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4 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1、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是我国首批具有 A+H 股企业审计资质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审计中介服务机构。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41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2,356 人，其中 9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34.8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707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44 家。

二、执业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制造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善的服务支持体系及专业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项目合伙人：王焕森，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蔡晓东，199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8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欧阳小云，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项目合伙人王焕森、签字注册会计师蔡晓东、项目质量复核人欧阳小云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和前述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为了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控制和管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规定了必须咨询事项清单，确保就重大问题和疑难事项进行咨询。正式咨询事项必须以咨询情况表的形式记录。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咨询情况表的内容和格式有具体要求，旨在明确咨询的性质和范围，并通过项目组与被咨询人之间的双向沟通，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确保咨询结论得到记录和执行。

2、意见分歧解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质量复核。

4、项目质量检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监控；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

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近一年的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审计工作方案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合理有序的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